

关于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 湛江化工品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湛江化工品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和集运大道交界处，占地 95083.75 m²，建筑面积 24029.37 m²，主要建设 1 号甲类库、2 号甲类库、丙类库、危化品集装箱堆场、中控楼、公用工程房、配套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等，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 1 号甲类库、2 号甲类库、部分危化品集装箱堆场、中控室、公用工程房，并配套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等；二期建设内容为丙类库和剩余堆场。项目主要储存普货和危险化学品，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设计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16390.5t，堆场设计最大储存量为 25217.5t，项目物料年周转总量为 263210t/a，物料最大储存量为 13982t/a，主要储存物料为双戊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醇、月桂烯、 α -蒎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28℃<闭杯闪点≤60℃]、多聚甲醛、葱

油、硫甘醇、2-巯基乙醇、敌敌畏、甲酸、正磷酸、氢溴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芯片铜互联电镀液（硫酸铜（五水））、钴电镀液（硫酸钴（Ⅱ）七水合物）、高锰酸钾、高锰酸钠、氯酸钠、氯酸钠溶液、25%啞菌酯悬浮剂、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0%氯氟氰菊酯乳油、高效氯氟氰菊酯、草甘膦、辛基苯酚（对叔辛基酚）、3%克百威颗粒、二苯胺、银催化剂、环氧树脂胶黏剂、氢氧化钴、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氧化锌、23.4%双炔酰菌胺悬浮剂、代森锰锌·噁霜灵、560g/L 啞菌·百菌清悬浮剂、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异十三烷醇（十三醇）、丙烯酸正丁酯、精丙烯酸、粗制丙烯酸、异丁醛、正丁醇、乙酸叔丁酯、沥青、1-己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四氢吡咯、四氢呋喃、六亚甲基四胺、50g/L 虱螨脲乳油、羟基铁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研磨剂(二氧化硅)、研磨剂(二氧化铈)、光刻胶去除剂(二甲基亚砷)、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25%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过硫酸钠、2-氨基乙醇（乙醇胺）、异壬醇、草甘膦异丙胺盐、碳酸钡、氯化钡、硫脲、氟硅酸钠、含有 1.5% 硬脂酸镁的碘化亚铜、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氧化锶、氢氧化钡、蓄电池、锂电池、塑用功能母粒 1(50752342)、塑用功能母粒 2(50757282)、催化剂、催化剂、氢氧化锂、氢氧化锂溶液、乙二醇、纸浆抑垢剂、润滑油添加剂、添加剂母粒 1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脂肪醇、生物样本、鱼粉、异丁醇、

3-甲基-3-丁烯-1-醇，项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为厂家供应商发货，以桶装、袋装、集装箱等包装方式运输至项目进行储存，经储存后转送至危化品使用单位。以上主要储存物料不在项目仓库内进行生产和分装。项目总投资 42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0803-04-01-3080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营运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车辆尾气、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表水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三）项目营运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厂区内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及柴油发电机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通过烟囱引至楼顶排放（DA00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叉车、运输车辆等噪声。各种机械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化品包装出现破损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废弃包装容器及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和废抹布等，以及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采取相应的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土壤、地下水

污染。

(七)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水沟以及事故应急池(1个3000m³;一个6m³;一个8m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保环境和人员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湛江天和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